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一節。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本集團管理賬目所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編製該利潤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利潤預測已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於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金融、市場或經濟情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中國、香港或本公司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與其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有重大變化，而該等變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現時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環境所通行者將不會有重大差別；
-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有重大變化；
- 將不會發生戰爭、軍事行動、流行傳染病或自然災害，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因出現諸如勞工短缺及糾紛，或任何其他超出本集團管理層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有能力招聘足夠僱員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以及本集團將能夠保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及
- 並無任何其他可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因素及不可抗力。